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50號

債 權 人 溫橋煊即婕鋼金屬門窗實業社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林宗慶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(因林宗慶非發票人亦非背書人)

(二)確認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「婕鋼金屬門窗實業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